

鼓楼区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将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 主动公开: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持续公开行政许可、审批服务、监管执法信息,优化营商环境。聚焦民生领域,全面公开财政资金、助企纾困、惠民惠农、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就业等方面信息,保障民生福祉。2024年,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654 条,发布政策解读 1 篇,回复网民留言 26 条,办结率 100%。

(二) 依申请公开: 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健全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制度。共收到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件,均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答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健全政策文件动态更新机制,2024 年区政府制发 1 件,废止 4 件,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22 件。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建立错敏字及时交办机制,不断提高公开质量。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按照“先审查,后公开”及保密审查的要求,凡是需公开的政府信息,由区政府办公室登记审查,经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审核签发。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加强对全区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账号登记备案管理,明确功能定位,落实内容保障,将新媒体平台把平台打造为公开政务信息、展示部门现象的载体平台。二是依托门户网站,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促使平台公开目录发布内容和格式更完善。

(五) 监督保障: 调整完善了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区政务工作任务分工,强化了组织保障。梳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做到了信息公开重点突出、内容明确、更新及时。定期监测通报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并在限期内整改,确保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2024 年度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4	2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09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0		
行政强制	1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4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2	0	3	0	0	0	0	0	0	0	0	1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较之前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虽有增加，但是形式还不够多样，多以文字性内容为主。公开方式的多样性和便利性，公开内容与实际工作的结合性上还有待提升；二是区直部门及乡镇办事处等各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及工作能力发展不均衡，部分单位政务公开专项建设推进缓慢。三是部分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和标准把握不够全面，对较为复杂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处理不够熟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4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